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兵役部役政月刊社編印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編輯凡例

一、本報告係編述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之概況，內容以工作實況，主要法令及統計數字為主。

二、本報告取材，自二十六年抗戰開始之年起，至三十四年日本投降後止，但為明瞭源委及分明段落起見，並略為追溯既往及敘述抗戰勝利以後。

三、中央主管兵役行政機構，在民國二十四年為軍政部軍務司兵役科至二十六年六月成立兵役司至二十八年二月成立兵役署，至三十三年十一月成立兵役部，本報告之編述，時為提及以明沿革。

四、本報告之編述以各部門業務為經，以時間為緯，每項工作逐年敘述之。

五、本報告章節以下，再分子目時，先用一、二、三、四等數字再用天干地支等冠號。

六、本報告敘述一律用淺近文言，並加標點。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目次

第一章 役政工作概況……………(1)

第一節 管區之設置及調整

第二節 兵役幹部之訓練

第三節 管區工作之考核與指導

第四節 管區之改制與配軍之調整

第五節 監犯之調服兵役

第六節 緩役金與免緩役證書費之征收

第七節 在鄉軍官會之組織

第八節 役政書刊之編印

第九節 兵役法規之訂定與修整

第十節 宣查隊之組織

第十一節 兵役宣傳之推進

第十二節 徵屬之優待

第十三節 役政之考查

第十四節 學生之志願服役

第十五節 主管法令規則之興廢

第二章 徵補工作概況

(四六)

第一節 兵員之徵募

第二節 兵額之補充

第三節 編練之概況

第四節 防逃保育之辦理

第三章 國民兵工作概況

(五六)

第一節 機構組織之改革

第二節 重要業務之設施

第三節 主管法令規章之興廢

第四節 國民兵之訓練

第五節 國民兵之校閱

第六節 國民兵之服役

第七節 壯丁之調查

第八節 國民兵身份證之舉辦

第九節 備役幹部之培育

第十節 在鄉軍官之組織

(附表十六)

第四章 總務工作概況

第一節 文件之收發

第二節 文書之繕校

第三節 公文之稽催

第四節 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第五節 重要文書之撰擬與彙編

第六節 書記司書之考試

第七節 現金之出納

第八節 士兵之管訓

第九節 庶務之經辦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目次

(八六)

第十節 合作社之籌辦

第十一節 統計方案之擬定

第十二節 業務報告之編製

第五章 人事工作概況

(八九)

第一節 各種法規之擬訂

第二節 人事權責之劃分

第三節 業務會議之舉行

第四節 官佐官職之調整

第五節 軍文人員之登記

第六節 軍官佐之退役

第七節 人員之調整

第八節 人員之考核及獎懲

(附表一)

第六章 經理工作概況

(九三)

第一節 財務

第二節 被服

第三節 糧秣
第四節 營繕

(附表二)

第七章 軍醫工作概況……………(九八)

- 第一節 師管區軍醫院之設立
- 第二節 集訓營空運部附屬醫院之設立
- 第三節 收療所之設立
- 第四節 團醫務所之設立
- 第五節 體格檢查之舉行
- 第六節 衛生教育之實施
- 第七節 防疫工作之實施
- 第八節 衛生工作之實施
- 第九節 保健工作之實施
- 第十節 死亡與疾病之概況
- 第十一節 衛生器材之發給

第八章 督察工作概況……………(一〇五)

- 第一節 兵役調查之舉行
- 第二節 全國役政之指導
- 第三節 兵役意見箱之設置

第四節 督察法規之修訂

第五節 指導小冊之編擬

第六節 業務講習之舉辦

第七節 兵役控案之處理

第八節 幹部成績之考核

(附表二)

第九章 會計工作概況

(一〇九)

第一節 一般業務

第二節 兵役經費

第十章 軍法工作概況

(一一一)

第一節 審判及呈訴案

第二節 覆核案

第三節 判處死刑案犯

第四節 通緝

第五節 軍法人員之任免及訓練

第六節 各軍師管區看守所之設置

第十一章 黨務工作概況

(一二三)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第一章 役政工作概況

第一節 管區之設置及調整

自二十五年實行征兵制度，軍政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先在蘇、浙、豫、鄂、皖、贛六省設立淮揚、徐海、溫處、金嚴、蕪徽、安廬、淮泗、潯饒、豫東、豫西、豫南、襄鄖十二個師管區司令部。各分四個團管區，計淮揚師管區分江都、淮陰、鹽城、泰縣，徐海師管區分東海、沐陽、銅山、錫山，金嚴師管區分金華、蘭谿、衢縣、吳興，溫處師管區分永嘉、臨海、麗水、雲和，安廬師管區分太湖、六安、滁縣、廬江，蕪徽師管區分蕪湖、貴池、宣城、休寧，淮泗師管區分壽縣、泗縣、阜陽、蒙城，潯饒師管區分九江、浮梁、上饒、武寧，豫東師管區分商邱、開封、鄭縣、淮揚，豫西師管區分臨汝、洛陽、陝縣、許昌，豫南師管區分信陽、南陽、汝南、潢川、襄鄖師管區分隨縣、天門、襄陽、鄖縣，試辦徵兵事務，先是民國二十三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時令各省整理保安團隊，依據兵役法劃定保安團管區，辦理保安團隊徵募退伍事項，以爲徵兵基礎，及二十五年，上述各師團管區次第成立，依照徵兵程序開始徵集，即將保安團隊之徵募停止。

二十六年，在蘆溝橋事變以前，設立金陵、南撫、贛南、豫北、荆宜、衡柳、寶永建延八師管區，各師管區各設團管區四，及蘇滬、杭嘉、江漢、長岳、辰沅、閩海、汀漳七師管區籌備處，又增加山東、貴州、四川、陝西、甘肅、廣東、雲南、甯夏，各師管區籌備處，並於鄂、湘、贛、皖、浙、蘇、豫陝等省，各設兵役管區司令部，統一各省兵役行政，以各省保安處長兼任司令，駐省會師管區司令兼副司令，管區制度，遂由兩級制，變爲三級制矣。七月一日復規定各師管區一律兼辦駐在地之團管區事務，並依據二十五年試辦經驗及事實上之需要，將師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條例修正，酌予增添人員，計師管區增五人，團管區增四人，是年九月，將廣東省劃爲粵海、潮惠、高欽、嶺南、瓊崖、五師管區，並於是年十一月撤銷廣西省師管區籌備處。

本年實施正規徵兵，依據兵役法規，於各師團管區設立徵兵事務處，會同縣政府，辦理壯丁身體檢查，共設二百四十五處，每處平均轄團縣，設徵兵官一員，由團管區司令或中少校部員兼任，副徵兵官一員，由徵兵區之縣長兼任。

二十七年為改進各省兵役事務，爰於湘、鄂、皖、贛、浙、閩、豫、陝、川、黔、粵、桂等十二省設置軍管區司令部，統轄各該省師管區，掌理兵役事務，將各省兵役管區司令部及國民軍訓會一律改併於軍管區司令部內，計成立鄂、湘、皖、贛、浙、閩、豫、陝、川、黔、粵、桂等十二省軍管區司令部，由各省市主席兼任司令，於二三月間，先後將湖北之江漢、湖南之長岳、辰沅、福建之閩海、汀漳五師管區籌備處，改為師管區司令部，並增闢中、陝南、貴興、鎮遠四師管區，除汀漳貴興鎮遠各設團管區三，餘均設團管區四，五月，復於陝北設郿縣、洛川兩團管區隸屬於關中師管區，至七月復將四川之成茂、敘瀘、渝西、夔巫、建南、川北六個師管區組織成立，十一月間又將廣西之桂柳、邕龍、潯梧三個師管區成立，西康師管區亦於十月間組織成立。本年因戰事轉進，於二、五、七、八、十、十二月先後將豫北、徐海、淮泗、安廬、豫東、瓊崖、蕪徽等七師管區撤回，江漢師管區與荆宜師管區合併，十二月間為對安徽游擊部隊易於補充起見，將該省各團管區恢復，照行政督察區劃為九個團管區，直隸於安徽省軍管區司令部，並恢復豫東師管區之淮陽、潢川兩團管區，直隸於河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又將湖北省原設之十二個團管區依行政督察區域改為八個團管區，一律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司令。截至本年底止，計有軍管區十二，師管區三十五，團管區一百三十三，師管區籌備處四。

二十八年一月改杭嘉師管區籌備處為師管區司令部，轄團管區三，設甘肅軍管區司令部，及蘭肅平秦兩師管區各轄團管區四，又設豫東、豫北兩徵兵事務處，二月設雲南軍管區司令部，及昆昭、楚大、建甯三師管區，各轄團管區四，三月，改西康師管區為軍管區，十一月恢復豫東師管區，並將豫北徵兵事務處劃歸指揮。

二十九年九月恢復江漢師管區，十二月恢復蕪徽師管區。

三十年因鑒於管區三級制機構重疊，公文往返，層轉稽延，影響行政效率，決定將團管區一級撤銷，改為軍師管區兩級制，截至三十年九月底，全國有軍管區十五，師管區四十二，團管區一百六十三，招募處一，師管區籌備處一，經調整後，為軍管區十五，師管區一百零九，獨立團管區三，招募處一，徵兵事務所十，師管區籌備處一。調整管區情形如後：

一、四川省軍管區轄成茂、綿廣、瀘聚、隆富、資簡、榮威、敘南、涪西（下設酉陽徵兵事務所）渝江、永榮、嘉峨、邛大、萬忠、夔巫、廣合、達梁、通南、遂武、潼蓬、栗安、順營、劍平等二十二個師管區，一個徵兵事務所。

二、貴州省軍管區轄貴節（下設畢節徵兵事務所）。安興（下設興仁徵兵事務所）。遵婺（下設思南徵兵事務所）。三、廣西省軍管區轄桂樂、柳慶、潯梧、鬱貴、邕龍（下設龍津徵兵事務所），田武（下設武鳴徵兵事務所）等六個師管區，兩個徵兵事務所。

四、廣東省軍管區轄肇清、羅雲、廣平、普豐、梅捷、惠龍、南韶、茂陽、欽廉、瓊崖等十個師管區。

五、福建省軍管區轄龍巖、泉安、福安、莆永、建延（下設將興徵兵事務所）等五個師管區一個徵兵事務所。

六、浙江省軍管區轄永樂、臨黃、金衢、麗雲、嵊紹、鄞奉、蘭嘉等七個師管區。

七、湖南省軍管區轄長潭、岳瀏、湘甯、常益、澧慈、衡來、茶醴、桂柳、邵新、芷綏、零道、沅水（下設永順徵兵事務所）等十二個師管區一個徵兵事務所。

八、湖北省軍管區轄陵都、恩宜、襄棗、鄖均、江漢（下設禮山徵兵事務所）等五個師管區一個徵兵事務所。

九、江西省軍管區轄贛南、吉泰、南撫、清萍、饒梁、南潯，等六個師管區。

十、安徽省軍管區轄宣蕪、貴徽、懷太、合六、阜穎、蒙亳，等六個師管區及滁泗招募處一。

十一、河南省軍管區轄鄭榮、汴蘭、商寧、淮項、許鄆、洛澗、臨嵩、南舞、鎮新、信羅、潢商、汝平、豫北等十三個師管區。

十二、陝西省軍管區轄長威、鳳邠、華潼、漢中、安石等五個師管區，

十三、甘肅省軍管區轄隴右、隴南、隴東三個師管區，及河西獨立團管區一。

十四、雲南省軍管區轄昆宜、昭宣、建文、楚甯、騰大等五個師管區。

十五、西康省軍管區轄西昌、雅安兩團管區。

十六、寧夏省設一個師管區籌備處。

三十一年三月增設晉省軍管區，轄孝石、絳榮、吉永三個師管區（每師管區各轄一徵兵事務所），六月又於湖北江漢師管區增設通山徵兵事務所，七月擴編甘肅河西團管區為河西師管區，是年五月因浙東縣份大部淪陷，將鄞奉師管區縮編為鄞縣徵兵事務所，歸臨黃師管區管轄，旋因戰事關係撤銷。

三十二年三月因戰事影響將浙江省之嵊紹師管區縮編為嵊縣徵兵事務所，將安徽之滁泗招募處撤銷。十月將河南省之豫北師管區裁撤，改設豫北徵兵事務所。

三十三年為增加戰時兵員補充，推廣邊區役政，於五月增設青海甯夏（甯夏由籌備處改編）兩個師管區，並撤銷江漢師管區，由禮山徵兵事務所接收，直隸於軍管區，河南之商寧師管區縮編為豫東徵兵事務所，安徽之宜蕪師管區裁併，貴徽，更名為蕪徽師管區，截至是年六月底止，計全國現有軍管區十六，師管區一百零九獨立團管區二，徵兵事務所十七。同年九月，依據黃山會議議決案，調整機構，各級管區裁員，並撤銷河南省已淪陷之鄭榮、汴蘭、洛澗、許鄆四個師管區，及濟西、貴節、安興、遷榮、鎮獨、田武、邕龍、建文、臨黃、等師管區所轄之徵兵事務所，同時因戰事關係，復將湖南之邵新、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四

岳瀾、長潭、衡陽、茶陵等師管區撤銷。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兵役署奉令結束，兵役部於十六日成立，截至十一月底止，計全國共有軍管區十六師管區九十五，獨立團管區二，徵兵事務所五，茲分別如後：

一、四川軍管區轄成茂、邛大、嘉峨、敘南、隆富、榮威、資簡、綿廣、劍平、瀘蓬、樂安、永榮、瀘永、渝江、廣合、遂武、順寧、達梁、通南、夔巫、萬忠、涪西二十二個師管區。

二、西康軍管區轄雅安、西昌二團管區。

三、雲南軍管區轄昆宜、昭宣、建文、楚寧、騰大五師管區。

四、貴州軍管區轄貴節、安興、遵婺、鎮獨四師管區。

五、廣西軍管區轄桂樂、柳慶、田武、邕龍、潯貴、潯梧六師管區。

六、廣東軍管區轄南韶、肇清、羅雲、欽廉、茂陽、廣平、惠龍、普豐、梅捷九師管區。

七、福建軍管區轄建延、龍漳、泉安、浦永、福閩五師管區。

八、浙江軍管區轄麗雲、金衢、蘭嘉、臨黃、永樂五師管區。

九、江西軍管區轄吉泰、贛南、清澤、南潯、饒梁、南撫六師管區。

十、安徽軍管區轄宜蕪、貴衢、懷太、合六、阜穎、蒙亳六師管區。

十一、湖南軍管區轄桂柳、澧慈、常德、湘寧、零道、芷綏、沅永七師管區。

十二、湖北軍管區轄恩宜、鄖均、襄棗、陵都、四師管區，禮山通山二徵兵事務所。

十三、河南軍管區轄鎮新、信羅、潢商三師管區。

十四、山西軍管區轄孝石、吉永、絳榮、三師管區。

十五、陝西軍管區轄長咸、鳳郿、漢中、安石、華潼五師管區。

十六、甘肅軍管區轄隴右、隴南、隴東、河西四師管區。

十七、甯夏師管區。

十八、青海師管區。

三十四年四五七月，因戰事影響，先軍將柳慶、邕龍、潯梧、廣平、零道、普豐各師管區撤銷。

第二節 兵役幹部之訓練

二十五年二月劃分陸軍兵役管區，同年四月，以役政創舉，新任管區司令及各級職員對於法令規章，亟須研討，爰設軍政部兵役實施人員講習班於南京，召集新委之師團管區司令及各該部職員，分甲乙兩班訓練，訓練期間二週至六月底訓練完畢，是為第一期。

二十六年四五六等月，繼續召集新委之師團管區司令師管區籌備處長，暨各該部處職員入班受訓，內分三期，訓練完畢，是為第二期。

二十八年九月改設兵役訓練班於重慶，召集四川各縣（市）社會軍訓教官兼副總隊長，暨國民兵義勇壯丁當備大隊長等入班受訓，訓練期間為二月，畢業後，派任四川各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或團附，是為第三期。同年十一月考選優秀在鄉中級軍官受訓，畢業後，派任各省軍師團管區司令部科員，及川、康、黔縣（市）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或補充團長，是為第四期。

二十九年二月，召集四川各縣（市）國民兵團團附暨各縣（市）政府兵役科長，以及貴州各縣（市）社會軍訓教官兼總隊長等人班受訓，畢業後，分別派任川黔兩省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或四川各縣（市）軍事科長，是為第五期。五月又召集川黔兩省尚未召集之前項人員受訓，畢業後，仍分別派任該項職務，是為第六期。十月更名為中央訓練團兵役幹部訓練班，訓練期間仍為二月，調訓全國各軍師團管區司令部職員暨徵（募）兵事務處職員等人班受訓，畢業後，仍回原機關服務，是為第七期。

三十年一月仍調前項未召集人員受訓，訓練期間縮短為一個半月，畢業後仍調回原機關服務，是為第八期。三月召集陝鄂湘粵等省未調訓之師管區司令暨國民兵團副團長等人班受訓，是為第九期。六月召集豫桂贛等省國民兵團副團長等人班受訓，是為第十期。十月召集甘、豫、桂等省國民兵團副團長入班受訓，是為第十一期。

三十一年一月召集浙閩兩省國民兵團副團長暨鄂、贛、粵、桂、豫等五省未調訓之國民兵團副團長等人班受訓，是為第十二期。三月調訓各部隊各補訓處暨軍政部各單位主辦兵役業務人員，是為第十三期。五月召集未調訓之各軍師管區科長部員暨國民兵團副團長等人班受訓，是為第十四期。七月仍繼續調訓上項人員，是為第十五期。十月召集各軍管區參謀長及徵（編）處長各一員各師管區司令補訓處長集訓處長等人班受訓，是為第十六期。十二月召集各師管區未調訓之司令副司令主任部員暨各軍參謀處課員等人班受訓，是為第十七期，以後即暫行停止。

三十四年本部成立後。秉承領袖「建國必先建軍。建軍之基礎在兵役」之訓示，益注重幹部之訓練，與兵役之推行，乃於本年六月繼續辦理第十八期，調訓軍區處長科長師區司令副司令主任部員補充團長等，以徵補緊迫，將訓練期間縮短為六

個星期。

抗戰八年來兵役行政工作總報告

附兵役班一至十八期調訓人員統計表如左

期	別	人	數	備
第一期			一八九	
第二期			九五	
第三期			一六〇	
第四期			一五九	
第五期			一四八	
第六期			一六〇	
第七期			一七〇	
第八期			一四九	
第九期			二六八	
第十期			二二八	
第十一期			一八九	
第十二期			一四八	
第十三期			一三七	
第十四期			一七三	

考

第十五期	二〇四
第十六期	一八五
第十七期	二〇四
第十八期	八二
合計	三〇四八

第三節 管區工作之考核與指導

爲嚴密各級兵役機關之考核，使徵補訓練業務得以積極推進起見於二十八年四月由軍政部會同內政部擬訂各級兵役人員考核辦法，七月復頒訂考核兵役行政人員應注意事項，通令遵照施行。

二十九年七月訂頒師團管區司令調任辦法。

三十一年遵奉

委座電令規定縣長辦理役政佔考績百分之卅五，通飭施行。

卅二年六月規定軍區對所屬師區及師區對所屬各縣（市）每半年舉行兵役成績考核一次，同年又先後頒訂各級兵役機關成績競賽考核辦法及縣長以下辦理兵役人員舞弊控案之處理辦法三項，通令施行。

第四節 管區改制與配軍調整

管區爲辦理兵役事務之行政機構，其級制迭經演變，溯二十二年公佈兵役法以來，曾於二十四年由軍事委員會通令於蘇、浙、皖、贛、豫、鄂、陝、甘等省成立保安團管區，頒佈保安團管區暫行條例，及保安團管區徵集實施規則，是爲試辦徵兵之發端，亦爲我國籌劃兵役管區之嚆矢，二十五年三月明令施行兵役法，並於同年九月，頒佈徵兵令，乃依據兵役實施計劃，暨陸軍整理計劃兩大方案步驟，就全國地區正式劃定師管區，並於每一師管區下轄四個團管區，由是在管區制度上，始明定「師」「團」管區兩級。

二十七年爲統一各省兵役行政經將各省之管區司令部，及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合併改組爲軍管區司令部，綜理各該省兵役事宜，由是而演變爲「軍」「師」「團」管區三級制。

三十年以兵員補充日亟，爲簡化機構，加強行政效率，又將原有團管區統予裁撤，合併全國爲一〇九個師管區，由是復由「軍」「師」「團」管區三級制改爲「軍」「師」管區兩級制。改爲「軍」「師」管區兩級制後，徵補訓區域，亦隨同調整，經制訂新徵補訓管區業務實施應注意事項，頒佈施行，其主旨在進而運用軍隊力量，推展役政，改善役政，務使每個軍在固定管區內樹立兵役基礎，奠定軍隊與管區及地方民衆切實打成一片之完整體系，其中權責劃分明確，將原配屬於團區之軍，改配於各師管區，以每一師區配屬一個軍爲原則，規定各師區對配屬軍之缺額，應儘先補充，各補訓處亦配屬固定師區徵補，並仍控制若干師區以爲特種部隊，及緊急補充之用，師管區司令除專任者外，規定概由各配屬軍保副軍長一員兼任，掌理徵兵督導訓練補充之全責。

三十二年爲實施陸軍各部隊改進大綱，規定各軍充實兩個師，担任前方作戰任務，餘一個師調駐配屬師區，改任徵補訓工作，此項計劃，係分期實施，確定凡後調師到達之師區，其司令應由後調師長兼任，惟頒行後，以戰局演變，淪陷師區，漸次裁撤，配區已感不敷分配，因有一個師區，配屬兩個軍，及有因交通隔絕，一時不能實施後調之現象，當時爲注重人事協調，以免影響徵補起見，爰參酌擬訂師管區司令調整辦法如次：

一、配屬一個軍之師區，如有後調師開到後，其司令由後調師長兼任，如無後調師，僅有後調團，或有後調師不開到配區，而在重點整訓者，其司令仍暫由配屬軍副軍長兼任之。

二、如配屬兩個軍之師區，均有後調師開到配區者，其司令應由本部派員專任。

三、現兼任配屬師區司令之副軍長，在後調師長到達接充管區司令後，仍同供原職。

三十三年下半年，湘豫戰事轉進以後，該兩省之師區轄縣奏半淪陷，對於徵兵事務，難於推展，經先後將不完整之師區分別予以裁併，但以管區範圍，日形縮小，對於徵補訓區域之劃配，已難依照原定計劃辦理，當時爲應緊急措施，復頒佈三十三年度下半年兵員補充暫行辦法，將管區重加劃配，所有缺額補充，規定由各戰區就劃定管區內統籌配撥，以謀一時之補救。

卅四年三月將湘豫兩省軍管區司令部由乙種編制縮編爲丙種編制，以符中央緊縮機構原則之旨。迨本年四五七各月，復以受戰事影響，經先後繼續裁併七個師管區。計廣西裁併桂樂、邕龍、潯梧、等管區三，廣東裁併廣平、普豐、等管區二，湘南裁併零道、區一，河南裁併信羅師區一，綜計全國現尚有軍管區十六，師管區八十九，團管區二，徵兵事務所五。各師管區配屬部隊，過去以每一管區配屬一個軍爲原則，嗣以管區少部隊多，不敷分配，故逐漸有以一個師區配屬二或三個軍者，並依據各部隊戰鬥序列及駐地之變遷等情況，隨時予以適當之調整。

正由軍事委員會呈請核定中。

第五節 監犯之調服兵役

抗戰後，兵員補充，需要既衆，軍事委員會爲利用監犯調服軍役，特於廿六年八月六日頒行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軍政部既報據該辦法制定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通行各省舉辦，惟因各縣（市）每以經費及幹部缺乏，未能普遍成立感化隊，儘量調服軍役，軍政部乃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分別電知各有關機關，如因情形特殊，無感化隊編訓者，准由各該地方司法行政主管機關就近向各師管區或補訓處洽商調服編訓，以利抗戰。

（一）二十八年秋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及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辦理監犯調服軍役，同年九月，國民政府將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修改爲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兵役法根據該辦法，將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改爲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服管訓辦法，呈奉二十九年一月頒行，繼續辦理，計是年度調服軍役者五千名。

一、二十九年監犯調服軍役者六千名。

三、三〇年監犯調服軍役者，軍事人犯二千五百八十五名。普通人犯三千九百九十五名。

海陸軍軍官調服軍役者，軍事人犯六百三十一名，普通人犯四千三百一十九名。

海陸軍軍士調服軍役者，軍事人犯三千零六十三名，普通人犯二千二百六十四名。

海陸軍兵士調服軍役者，軍事人犯二千四百七十九名，普通人犯二千八百四十四名。

第六節 緩役金與免緩役證書費之征收

民國二十六年軍事委員會奉令飭依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關於納金緩役各決議案，通令各省軍管區，會同各省縣安撫辦，查核各省有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浙江、四川、貴州、西康、陝西、甘肅十省，均應核定標準，遵照辦理，無須納金緩役者，有湖南、安徽二省，二十九年後，復分電各省軍管區徵詢辦理情形，及意見，以備參考。

二十九年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決議廢止納金緩役，改爲征收少數免緩役證書費，以爲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之用，歷年因物價高漲，收費迭有增加，推行以來，頗具成效。至今仍繼續施行。

第七節 在鄉軍官會之組織

軍事委員會奉令飭依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關於納金緩役各決議案，通令各省軍管區，會同各省縣安撫辦，查核各省有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浙江、四川、貴州、西康、陝西、甘肅十省，均應核定標準，遵照辦理，無須納金緩役者，有湖南、安徽二省，二十九年後，復分電各省軍管區徵詢辦理情形，及意見，以備參考。